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会监事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19 年 第 一 季 度 报 告 全 文 详 见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

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信息。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